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粤科职院院字〔2020〕180号

关于印发《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教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稿）》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教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稿）》经学校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学校党委会（2020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66次党委会）审议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教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稿）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2020年7月13日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附件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教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稿)

2020 年 6 月 22 日

目录

总 则	- 3 -
第一章 科研项目管理	- 5 -
第一节 科研项目类别	- 5 -
第二节 纵向科研项目管理	- 5 -
第三节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	- 8 -
第四节 校级科研项目管理	- 9 -
第二章 校企合作项目管理	- 11 -
第一节 校企合作类型	- 11 -
第二节 校企合作项目签订	- 11 -
第三节 校企合作项目审批	- 11 -
第四节 校企合作项目过程管理	- 12 -
第三章 平台管理	- 14 -
第一节 平台目标	- 14 -
第二节 申报与遴选	- 14 -
第三节 建设与管理	- 15 -
第四节 考核验收	- 16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 17 -
第一节 科研经费分类管理	- 18 -
第二节 科研经费开支范围	- 19 -
第三节 结余资金管理	- 20 -
第四节 其他	- 20 -
第五章 成果管理与转化	- 21 -
第一节 成果归属、评价与登记	- 21 -
第二节 知识产权管理	- 21 -
第三节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	- 22 -
第四节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 23 -
第六章 成果工作量认定与奖励	- 24 -
第一节 认定与奖励办法	- 24 -
第二节 认定与奖励程序	- 25 -
第三节 奖励类别与标准	- 25 -
第四节 其他	- 31 -
第七章 诚信管理	- 32 -

总 则

第一条 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放管服”改革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要求；规范学校科研与校企合作工作，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升项目资金绩效；落实科研项目、校企合作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激发创新活力推动学校标志性成果产生，增强学校服务经济社会能力，促进高水平的“双高”职业院校建设。依据国家、省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对《关于印发〈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教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职院院字〔2017〕1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到的名称规范说明如下：

（一）**纵向项目**。学校师生员工主持或参与的各级政府部门按照规定程序下达的科研项目。

（二）**横向项目**。学校师生员工主持或参与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以市场方式开展的科学研究、社会服务项目。

（三）**校级项目**。学校师生员工主持或参与的学校科研、校企合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下达的项目。

（四）**平台**。由学校师生员工主持或参与的各级政府、事业单位和学校下达，或企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市场方式开展的科研、社会服务和产教融合平台。主要包括职教集团、产业学院、工作室、工程中心、研发机构（中心）、重点实验室、服务（培训）中心、众创空间、协同创新中心、研究院、实训基地等。

（五）**成果**。本办法中提到的成果指依据 2019 年 2 月国务院正式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教 20 条）、《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评价体系》《广东省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体系》建立的标志性成果库中的成果。成果分为特等、一等、二等共三类。

第三条 科研、社会服务、校企合作类项目由学校科技与校

企合作管理部门统筹管理，教育教学类项目由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统筹管理。

第四条 实行诚信管理，执行负面清单制。

第五条 本办法各类附件与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与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级如有文件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制定的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一章 科研项目管理

第一节 科研项目类别

第七条 科研项目分为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

（一）纵向科研项目包括：

1. 国家级项目：指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国家科研主管部门立项的项目。

2. 省部级项目：指科技部之外的国务院其他部委，以及省科技厅、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等立项部门行政级别为副部（省）级以上的政府科研主管部门立项的项目。

3. 地市（厅局）级项目：指立项部门行政级别为厅局（地市）级政府科研主管部门立项的项目。

4. 区级项目：指地市级城市的各行政区科研主管部门立项的项目。

5. 由政府科研主管部门委托企事业单位开展的科研项目获批立项认定为纵向项目，项目级别根据发文单位来确定。

（二）横向科研项目包括：

1.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项目；

2. 通过招投标或购买服务获得通过的财政性规划类、专题调研类、科技服务与管理类项目。

（三）校级科研项目。

第八条 学校师生员工主持、参与的科研项目，由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凡未以“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名义立项、未在科技管理部门备案的科研项目，不纳入管理范畴，在科研工作量考核、职称（务）晋升等申报材料时不能作为有效依据。

第二节 纵向科研项目管理

第九条 申报与立项程序

（一）项目下达单位发布申报通知，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组织申报，各二级学院（部门）动员教职工申报。

（二）申请人按规定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科技管理部门，通过形式审查后上报学校审批。对于限额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后择优推荐上报。

（三）凡是与外单位合作申报的纵向科研项目，需签订项目合作申报合同，明确各自分工、经费分配、研究成果的归属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校内外人员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报的，需提供其所在单位出具的《参与科研项目知情同意书》。本校作为参与单位或者个人参与时，申请书要及时交科技管理部门备案，以便项目的统一管理。

（四）项目获批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与立项下达单位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立项。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不得自行改变合同内容，如有变更事项，需报请项目下达单位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过程管理

（一） 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关方面的监督和检查。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全面实施，须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二） 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应及时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协调、监督，及时向科技管理部门通报项目执行中发生的重要事项。

（三） 纵向项目一经签订立项合同，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按期按质完成，项目组成员和项目合作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开展工作。

（四） 对于人文社科类纵向项目，获批立项后还必须进行开题，开题程序：

1. 项目应在项目立项通知下达后三个月内完成开题报告；
2. 项目下达单位明确要求由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开题工作

的，由科技管理部门统一组织专家进行通讯或会议评审。无明确要求的，可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部门）自行组织专家进行通讯或会议评审。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涉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研究目标与任务调整、增减合作单位等重大事项变更，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的6个月之前，由负责人书面报告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并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六）对于正在进行的科研项目，若因种种客观原因，项目负责人发现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其经费，并及时写出详细的书面材料说明不能完成的原因，报送科技管理部门处理。

对于不能完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项目终止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七）无故中止导致拖延项目完成时间达半年者，科技管理部门将中止该项目的经费使用，并视具体情况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给予相应的处罚（详见负面清单）。

第十一条 结题验收

（一）按照项目约定的计划完成时间，科技管理部门提前半年通知项目负责人及所在二级学院（部门），组织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项目计划实施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来源单位要求按时申请结题验收，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三）项目组成员发表的相关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成果，要按项目下达单位的有关规定标注项目资助来源和项目编号，否则不能作为结题验收有效凭据。项目研究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等），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项目合同中另有约定者，按约定执行。

（四）为了保护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在通过发表论文、成果展览、成果鉴定等方式公开技术之前，项目组应采取专利申

请或计算机软件版权登记等保护措施。

（五）项目需延期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结束前 6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部门）、科技管理部门和项目下达单位或委托方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同一项目原则上只能延期一次，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六）项目应在研究周期结束后两个月内，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项目验收或鉴定申请，并按要求提交验收报告、经费使用情况、研究成果等相关佐证材料。科技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管理办法要求，配合项目下达单位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第三节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

（一）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签订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学校合同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二）横向科研项目立项需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格式内容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要求，既可使用学校制定的合同模板，也可使用项目委托方制定的合同模板。无论采用何种模板，合同中涉及到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研发形成的软件、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归属权要有明确的约定。

（三）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签订应按以下程序进行，凡未经审批的合同不予办理。具体审批流程：

1. 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拟定项目合同书，项目合同及相关材料在学校 OA 系统提交，经所在二级学院（部门）核实、签字后，提交科技管理部门审批，须经学校法务进行合法性审查。

2. 合同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需提供可行性论证报告，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签约。

3. 合同审批通过后，委托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学校由项目负责人作为委托代理人代表校方签字，加盖学校科技合同专用章方能生效。

4. 合同签订完成后，项目负责人一周内将项目合同书原件及相关附件一式一份提交至科技管理部门，并在“科研创新服务平

台”系统上完成登记。

5.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原合同执行困难，需要按照上述程序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四）对于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单个项目到账经费扣除外协费后达 50 万元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与职称评审时可替代一项省级纵向项目要求（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 号））。

第十三条 过程管理

（一）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合同条款，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应为横向科研项目提供必要条件，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时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协调、监督，及时向科技管理部门通报项目进行中的重要事项。

（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规定，按预算使用经费。

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

（一）对于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项目，由委托单位对项目执行情况向学校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项目组同时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及佐证材料。

（二）对于合同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委托单位联合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四节 校级科研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校级科研项目是培养师生的研发能力和培育师生团队获得高层次的科研项目而设立的项目，校级项目分为基金培育项目、发展建设专题项目、面上项目和科研团队项目。

第十六条 申报与立项

（一）科技管理部门面向全校征集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指

南，经学术委员会确定项目指南，科技管理部门上报学校审批后发布申报通知。

（二）各二级学院（部门）组织教职工按照申报指南申报项目，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科技管理部门整理专家意见，提交学术委员会审定，科技管理部门报学校审批。

（三）立项通知下达后，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部门）与科技管理部门签订合同，实行合同管理。逾期不签订合同书，且无正当理由的项目，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七条 过程管理

（一）项目负责人严格遵守科研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项目的全面实施，须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接受相关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二）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应及时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协调、监督，及时向科技管理部门通报项目进行中的重要事项。

（三）项目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主要成员、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须由项目负责人在结题期限前6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所在二级学院（部门）领导审核后报科技管理部门审批。

（四）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非客观原因致使项目难以实施或在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任务，可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罚（详见负面清单）。

第十八条 结题验收

校级科研项目结题验收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一）按照合同约定由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二）培育期间获得更高一级政府立项的项目，视同通过校级项目验收。

第二章 校企合作项目管理

第一节 校企合作类型

第十九条 校企合作的类型包括：职教集团、产业学院、实训实践基地、现代学徒制、订单班和项目班等。其中，职教集团、产业学院由学校科技与校企合作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实训实践基地由学校实训实践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现代学徒制、订单班和项目班由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第二节 校企合作项目签订

第二十条 校企合作项目合同签订

（一）校企合作项目由各二级学院（部门）与相关企业就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合作办学等达成合作意向后，签署的合同。

（二）校企合作项目合同签订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学校合同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合同签订前，项目负责人应了解委托方的法人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不得与无法人资格的单位签订合同。

（四）根据合作项目性质和内容签订的不同类型合同，所含条款必须完整，合作目的、合作内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须清楚，对合作中涉及到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研发形成的软件、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归属权要有明确的约定。

第三节 校企合作项目审批

第二十一条 校企合作项目合同审批程序：

（一）参照学校拟定的各种类型的校企合作模板签署校企合作合同（合作企业有特殊要求的可以按照合作企业的模板），填写校企合作协议（合同）审批表，经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审批后由二级学院（部门）通过 OA 提交审批。

（二）校企合作管理部门、教学管理部门对合同会审，提出审核意见。

（三）所有校企合作合同须经学校法务合法性审查。

（四）通过审核审查的项目合同提交学校领导审批。

（五）通过学校领导审批的项目合同，由印章保管部门签章。

（六）合同各方签章生效后，项目负责人将“校企合作合同审批表”、合同原件及相关附件提交至相关的管理部门归档。

（七）对于校企合作项目，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必须在学校“科研创新服务平台”上完成登记工作。

（八）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原合同执行困难，需要按照上述程序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节 校企合作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校企合作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关方面的监督和检查。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的全面实施，须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校企合作任务。

第二十三条 校企合作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应及时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协调、监督，及时向校企合作管理部门通报项目进行中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四条 校企合作项目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随意变动。项目必须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组成员和项目合作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内容要求开展校企合作工作。

第二十五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涉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校企合作目标与任务调整、增减合作单位等重大事项变更，项目负责人须于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前6个月由负责人书面报告学校校企合作管理部门，并按上级主管部门或委托方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第二十六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校企合作管理部门根据项目下达单位或委托方的安排，对校企合作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二十七条 对于正在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因种种客观原因，项目负责人发现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其经费，并及时写出详细的书面材料说明不能完成的原因，报送校企合作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十八条 校企合作平台建设周期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来源单位要求按时申请验收，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项目过程和验收管理参考科研项目管理执行，对于未按要求按时开展校企合作工作的项目，校企合作管理部门将通报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部门）。

第三十条 项目延期。各类项目均应按时完成，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合作期满 6 个月前提交项目延期申请报告（延长期不得超过 1 年），经校企合作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验收。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终止。对于因故撤销或未履行协议（合同）而中途终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立项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将项目材料报送校企合作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平台管理

第一节 平台目标

第三十二条 平台是指以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为依托单位立项建设的平台，主要分为三类：

（一）经政府批准设立的平台，如：职教集团、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等。

（二）学校批准设立的校级平台，包括产业学院、工作室、工程中心、实训基地等。

（三）事业单位下达，或企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市场方式开展的平台。

平台的组织、行政关系原则上隶属于所在二级学院（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平台建设的主要目标。

（一）面向支撑区域发展的重大需求，鼓励学校与政府、企业、科学院所等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进行协同，构建多单位协同、多学科融合、多团队协同、多要素集成的平台。

（二）面向区域发展，推动校内外科研资源的整合，与行业骨干企业深度融合。

（三）围绕政府发布的重大项目开展调研，为引领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创新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第三十四条 平台运行与管理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要求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节 申报与遴选

第三十五条 平台申报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部门）组织填报申报表，签署意见后送交科技、校企合作管理部门。

（二）对于校级平台经科技、校企合作管理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组评审，再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查认定后，报学校审批，审批通过后对审批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二级学院（部门）组织填写任务书，经学校科技、校企合作管理部

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正式立项建设。

（三）对于校外各类平台的申报，由各二级学院（部门）按照平台立项单位的要求组织申报。

第三十六条 对于获得立项的平台，按照获得立项的级别分别给予资助，标准见下表。获得资助的平台项目由立项部门和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立项任务书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不通过终止资助。

表 平台资助标准

平台类型	工作室	研发（工程）中心	产教融合平台	服务（培训）中心	协同创新中心	重点实验室	研究院	社科基地	众创空间	职教集团	产业学院	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
资助经费(万元/年)	2-10	10-30	10-30	10-30	30-100	10-30	10-50	10-20	30-50	10	10-50	10-20
说明：平台资助标准有效期截止到“双高”建设期满。												

第三节 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科技、校企合作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平台的申报、立项评审、过程监控、检查评估、指导和验收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平台所在部门负责各类平台的建设、管理、考核和评估，确保平台开展应用研究、技术服务、成果推广等工作，并负责对平台建设统筹管理。

第三十九条 平台负责人负责平台的建设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平台按照计划完成建设目标，编制年度任务书、合理使用建设经费等，接受学校不定期组织的评估和检查，确保建设目标顺利实现。

第四十条 平台经费实行申报机制。政府主管部门或学校认定的各类平台，学校给予相应的资助，资助经费由平台负责人按照平台建设需要提出资助申请，由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科技、校企合作管理部门审理统筹，经学校审批后，抄送财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平台在建设期间，如因不可抗拒原因需对原建设任务进行调整，应报送变更申请至科技、校企合作管理部门，

由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程序。

第四节 考核验收

第四十二条 平台建设按平台立项合同要求的期限进行考核验收。平台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期满验收，年度考核不合格停拨项目经费，限期整改半年内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继续建设。

第四十三条 各级平台建设培育期间，晋升上一级平台立项则该平台视为优秀。

第四十四条 建设期内因种种客观原因导致不能继续执行建设任务，必须立即由平台所在二级学院（部门）书面报告学校科技、校企合作管理部门，按平台立项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建设期内需要调整成员、延期等情况，应在平台建设期满前6个月提出申请，向科技、校企合作管理部门申报，管理部门根据立项部门的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六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和广东省有关文件要求，学校建立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考虑科研活动的自身规律，实行有别于一般经费管理的、能够更好激发科研活力的经费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 科研经费管理遵循“尊重规律、充分放权、明确职责、突出绩效”的原则。在规范管理和明确责权的前提下，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提升科研资金使用绩效。

第四十八条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具体职责包括：

（一）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真实编列项目决算。

（二）建立并落实科研项目日志管理制度，真实反映科研项目研究过程及资金开支情况。

（三）对因故需终止实施的项目，须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

第四十九条 学校财务部门、科技管理部门等职能部门是科研经费监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相互协作，共同保证科研经费的规范和有效利用。其主要职责分别是：

（一）财务部门是科研经费的管理部门，制订和完善科研经费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要求，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审核和会计核算工作，指导项目负责人按规定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与决算，对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额度和开支标准规范使用科研经费进行财务监督。

（二）科技管理部门是学校科研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的立项、进度、结题管理和科研项目绩效奖励考核，协助财务部门做好科研经费的管理工作，指导科研人员按规定使用资金。

项目结题后负责及时通知财务部门冻结和收回经费。

（三）各二级学院（部门）负责协助财务部门和科技管理部门共同管理本部门科研人员经费和科研事务。

（四）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科研采购和资产管理规则制度，对使用科研经费购置和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管理。

（五）审计部门负责对科研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进行审计监督，对违规人员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第一节 科研经费分类管理

第五十条 科研经费实行分类管理，分为：纵向科研经费、横向科研经费、校级科研经费。

第五十一条 纵向科研经费，指各级政府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经费，包括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平台经费、以稳定性支持或后补助等非项目方式下达的财政经费。

纵向科研经费必须严格遵守财政部门 and 立项部门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第五十二条 横向科研经费，指通过市场委托方式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取得的科研经费，以及通过招投标或购买服务获取的财政性规划类、专题调研类、科技服务与管理类项目所取得的经费。

横向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尊重委托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突出任务导向，激励发展。

第五十三条 校级科研经费指学校立项的科研项目经费以及项目配套经费。

学校仅对纵向科研项目给予配套。配套资助标准如下表：

纵向科研项目分级配套资助标准

级别	配套比例	备注
国家级	1:1	1. 限立项部门专项资助予以配套。 2. 联合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以到我校账户并由我校研发人员使用的经费为准进行配套。
省部级	1:0.6	
地市（厅局）级	1:0.25	
说明： 1. 纵向科研项目（培训类）原则上不予配套。		

- | |
|--|
| <p>2. 对于政府部门打包由学校推荐名额立项的一类项目，原则上不予配套。</p> <p>3. 对于政府带帽学校自筹的一类项目，原则上不予配套。</p> |
|--|

校级科研经费管理参照纵向科研经费管理执行。

第二节 科研经费开支范围

第五十四条 科研项目经费支出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五十五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

（一）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和校级科研经费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

（二）社会科学类纵向科研经费主要包括：设备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印刷出版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其他费用。

（三）横向科研经费一般包括：科研业务费、设备费、外协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业务接待费、其他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和绩效支出。

（一）为了鼓励师生开展科研活动，学校现阶段暂时不提取管理费。

（二）纵向科研经费绩效支出实行“比例核定，额度控制”，项目主管部门有具体规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没有具体规定的，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三）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设比例，原则上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校级科研经费不得列支绩效支出。

第五十七条 以稳定性支持或后补助等非项目方式下达的财政经费支出范围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三节 结余资金管理

第五十八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组继续使用2年，期满后仍有剩余经费的，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第五十九条 终止的项目经费处理。对于因种种客观原因被撤销而终止的项目，科技管理部门通知财务部门冻结项目经费使用，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时提交阶段工作总结、已使用的资金说明等，经学校科技、财务部门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条 各类科研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执行以下管理办法：

（一）在研科研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后，学校鼓励其继续主持该项目的科研工作，配套经费可继续使用。该负责人必须遵守学校的科研管理规定，与学校签订项目完成补充协议。

（二）在研科研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也可办理承担单位变更手续或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对于办理项目承担单位变更手续的，学校给予的科研配套经费在办理手续时应全部退还。

第四节 其他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科研经费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对项目开展定期绩效跟踪管理。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研项目绩效支出额度核定、今后科研项目申报支持、职称评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行诚信管理，建立科研经费诚信档案作为经费重点审查、审计、科研劳务费、间接费（绩效支出）比例核定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整、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及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以减轻科研人员经费管理压力。项目组可在学校“科研财务助理库”自主聘请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列入项目直接费用支出预算。

第六十四条 具体经费管理和使用根据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校企合作经费、平台经费需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第五章 成果管理与转化

第一节 成果归属、评价与登记

第六十六条 成果归属。纳入本文件管理的各类项目成果属于职务技术成果，成果所有权归学校所有，项目合同中有明确规定知识产权归属的按合同约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成果评价与登记。成果负责人按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科技成果评价、登记或报奖所需材料，由所在部门负责人签署审查意见，提交科技、校企合作管理部门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涉及国家秘密的按国家科技保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节 知识产权管理

第六十八条 知识产权类型。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六十九条 科技管理部门是学校知识产权专门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的知识产权咨询、管理、服务等工作，并处理有关具体事务。

第七十条 知识产权申请程序如下：

（一）凡申请专利的职务技术成果，发明人（设计人）应对申请项目进行详细的文献检索，以初步判断是否具有“专利性”（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决定是否申请专利。

（二）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时，由主要发明人（设计人）提出申请，通过 OA 填写《知识产权申请审批表》并按要求提交附件材料，由发明人所在部门审查同意后，报送科技管理部门审批。

发明人可通过学校招投标方式遴选的代理机构代理知识产权申报等相关业务，也可自行委托其他代理机构申报。

（三）OA 审批通过后，由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代表学校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并加盖学校科技合同专用章；其他提交官方的申报材料加盖学校公章。

第七十一条 凡与外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知识产权时，应提供双方共同订立的书面协议，以确定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及其名次排列和确定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及其名次排列，同时必须对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比例做出约定。

第七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应以学校名义申请知识产权。发明人的排名以学生、指导老师的顺序排列。

第七十三条 知识产权获得授权后，发明人或设计人须在取得知识产权证书一个月内将申请文件和证书报送科技管理部门登记存档备案。科技管理部门将根据成果完成人出具含署名人的软件著作权副本，作为业绩认定依据。

第七十四条 各类知识产权应及时在学校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上填写完整的成果信息，作为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业绩认定的依据。

第三节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

第七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开展的商业化应用，以技术交易形式向企业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

第七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坚持科学决策、依法进行的基本原则，既要提高工作效率、促进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又要严防国有资产流失。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不得泄露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秘密。

第七十七条 科技管理部门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拟订学校有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 （二）指导和协调校属部门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 （三）对外发布和推广学校科技成果，收集和整理社会需求信息，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沟通、协调、咨询等服务；

（四）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需要，组织转移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

（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方式由学校、成果完成者（团队）、合作单位在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的基础上，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自行实施、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与他人合作实施、技术入股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转化方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保密与违约责任、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等事项。

第八十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须履行相应的申请与审批程序；申请人应就科技成果转化事项提交书面材料，经所在部门领导审核同意后报科技管理部门根据不同转化方式提交学校批准。

第八十一条 以技术转让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如下：

（一）申请。申请人应填写《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审批表》，所在部门审查同意后，连同转让协议合同一并报送科技管理部门。

（二）审核。由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报请学校批准后进行公示。

（三）公示。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转让及作价入股等事宜应就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内容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公示期内无异议，可以正式办理成果转让相关手续；公示期内有异议（实名、书面），应中止交易，待核实相关情况后再次公示。

第四节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第八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由学校进行分配。专利等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他人实施的，从转让或许可所获的净收益中提取 80% 分配给科技成果完成人，10% 分配给所在部门，10% 给学校留成。

第八十三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成果完成人，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章 成果工作量认定与奖励

第一节 认定与奖励办法

第八十四条 为了引导全校师生集中精力打造我校特色，树立职业教育品牌，按照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围绕“国家双高”建设目标，鼓励广大师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创新，培育高水平成果。

第八十五条 成果工作量认定与奖励的对象为我校师生员工，学生团队获奖的学生奖励金额不低于奖金 50%，设立奖励的对象为标志性成果库所包含的成果，所有成果须有学校作为署名单位。

第八十六条 成果只限负责人申请，工作量及奖金由成果所有人自行协商分配（分配原则参照成果比例分配参照表）。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将分配方案报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成果比例分配参考表

人数 或单 位数 量	单位（个人）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1 名	100%									
2 名	70%	30%								
3 名	50%	30%	20%							
4 名	45%	25%	18%	12%						
5 名	44%	24%	17%	8%	7%					
6 名	43%	23%	16%	7%	6%	5%				
7 名	42%	22%	15%	6%	6%	5%	4%			
8 名	41%	21%	14%	6%	6%	5%	4%	3%		
9 名	40%	20%	13%	6%	6%	5%	4%	3%	3%	
10 名	40%	19%	12%	6%	6%	5%	4%	3%	3%	2%

第八十七条 所有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获奖者收入所得税由个人承担。

第二节 认定与奖励程序

第八十八条 成果按年度进行计算认定与奖励,计算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当年的12月31日。

第八十九条 参加成果认定与奖励的师生,必须填写申报表,并提交佐证材料,由二级学院(部门)汇总审核,符合条件的由二级学院(部门)集中向创新强校办公室申报,经创新强校办公室分类后,提交归口部门审核,审核结果由创新强校办公室汇总后,提交学术委员会审定,向全校公示,公示结果报学校审批执行。

第九十条 对认定结果持有异议的,必须在公示期内向创新强校办公室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意见。创新强校办公室对异议进行核实,并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复议,复议结果报学校审议处理。

第三节 奖励类别与标准

第九十一条 标志性成果库奖励标准

特等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奖励标准 (万元)	备注
1	高等职业院校中国特色高水平建设专业群	100	
2	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100	
3	世界技能大赛	20-50	金牌: 50 万元, 银牌: 40 万元, 铜牌: 30 万元, 优胜奖: 20 万元
4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50	
5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包括省自然科学奖、省科技进步奖、省技术发明奖) 二等奖及以上	50	
6	国家科研平台(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工程实验室, 国家协同创新中心”)	100	
7	国家统编教材	20	

一等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奖励标准 (万元)	备注
1	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	30	
2	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30	
3	国家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国家定向培养士官试点）	10	
4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一等奖	10	
5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金奖	10	
6	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等共同主办的“挑战杯”系列竞赛国赛一等奖	10	
7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国赛一等奖	10	
8	国家教学名师	20	
9	承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0	
10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0-30	一等奖 30 万元, 二等奖 20 万元, 三等奖 10 万元
11	1+X 证书制度试点专业	1-10	初级证书通过率超过全省平均率奖励 1 万元, 中级证书通过率超过全省平均率奖励 3 万元, 高级证书通过率超过全省平均率奖励 5 万元, 高级证书通过率超过全国平均率奖励 10 万元
12	国家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30	
13	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	10	
14	国家专业领军人才	10	
15	国家“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0	
16	国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	20	
17	国家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包括生产性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等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协同育人平台等）	10-20	生产性实训基地（10 万元）、虚拟仿真实训中心（20 万元）等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10 万元），协同育人平台（10 万元）

18	国家教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学研究项目或规划课题等国家级项目、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认可立项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国家教学创新团队教改项目等	10-2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20 万元，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学研究项目或规划课题等国家级项目、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认可立项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国家教学创新团队教改项目 10 万元
19	教育部认定的科研平台（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包括：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器、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等	10-20	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器 10 万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20 万元
20	发明专利	2-10	根据发明专利实现转化产生的情况进行奖励，实现转化奖励 2 万元，然后根据转化额度进行奖励（事后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1	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0	
22	国家规划教材	2	
23	国家教学标准	2	
24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	0	荣誉称号，纳入绩效奖励
25	全球综合排名前 300 的高校认可的专业教学标准或课程标准	3	
26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国际教育交流项目	0	荣誉称号，纳入绩效奖励
27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基地/继续教育（职业培训）基地/技能实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	3-5	
28	技术交易到账额	0	荣誉称号，纳入绩效奖励
29	世界技能大赛国家备选队	15	
30	全校荣誉：包括“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国家级社区教育示范校”、“教学资源 50 强”、“国际影响 50 强”、“服务贡献 50 强”、“育人成效 50 强”、“学生管理 50 强”、“教学管理 50 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等	0	荣誉称号，纳入绩效奖励
31	个人荣誉：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模范教师、优秀教师、青年拔尖人才、培训名师、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以及“中国四大文学奖获奖”（老舍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茅盾文学奖、曹禺戏剧文学奖）获奖者等	0	荣誉称号，纳入绩效奖励

二等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奖励标准 (万元)	备注
1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二、三等奖	2-4	二等奖 4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
2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银奖、铜奖	2-4	二等奖 4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
3	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等共同主办的“挑战杯”系列竞赛国赛二、三等奖	2-4	二等奖 4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
4	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	2-6	一等奖 6 万元，二等奖 4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
5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国赛二、三等奖	2-4	二等奖 4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
6	省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包括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等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同育人平台等）	3-5	生产性实训基地(3 万元)、虚拟仿真实训中心（5 万元）等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3 万元），协同育人平台（3 万元）
7	与世界 500 强企业共建产业学院	8	成立产业学院（以成立学院文件为准）奖励 50%，正式招生开班奖励 50%。
8	开发行业企业认可的技术标准/核心课程标准	3	
9	省教学成果奖	5-9	特等奖 9 万元，一等奖 7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
10	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5-9	一等奖 9 万元，二等奖 7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
11	校级教学优秀奖	0.5-5	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三等奖 0.5 万元
12	省教科研项目：省教改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省部级项目	1-2	省教改项目 1 万元，省科技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省部级 2 万元
13	省科研平台（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包括：技术研发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众创空间、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等	3-5	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器3万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5 万元
14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或省政协主要领导批示并产生重大影响的研究报告/被上级教育部门采纳的教学成果	2	

15	获教育部相关司局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	0.5-2	一等奖 2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三等奖 0.5 万元
16	获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厅局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	0.2-1	一等奖 1 万元，二等奖 0.6 万元，三等奖 0.2 万元
17	非发明专利的知识产权	0.2-2	根据实现转化产生的情况进行奖励，实现转化奖励 0.2 万元，然后根据转化额度进行奖励（事后奖补）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18	论文	0.03-0.2	三大检索奖励 0.2 万元，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奖励 0.15 万元，统计源 0.03 万元，统计源以下期刊不奖励。
19	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发布的作品，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	0	荣誉称号，纳入绩效奖励
20	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项目（不含外协费）	0	荣誉称号，纳入绩效奖励
21	国培项目/重点领域（人群）典型培训项目	0	荣誉称号，纳入绩效奖励
2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广东省赛	0.5-1	一等奖 1 万元，二等奖 0.8 万元，三等奖 0.5 万元
23	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	0.2-0.8	一等奖 0.8 万元，二等奖 0.6 万元，三等奖 0.2 万元
24	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广东省赛	0.1-0.5	一等奖 0.5 万元，二等奖 0.3 万元，三等奖 0.1 万元
25	省教学名师	5	
26	省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5	
27	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3	
28	省技能大师工作室	3	
29	省优秀教学团队	5	
30	省专业领军人才	3	
31	省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0	荣誉称号，纳入绩效奖励
32	“珠江学者”岗位	10	
33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3	
34	获得本科办学资格的专业（不含高本协同项目）	5	
35	广东省高水平专业群	8	
36	广东省一类品牌专业	5	
37	广东省二类品牌专业	3	
38	广东省重点、特色、高水平专业	3	
39	广东省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10	
40	FIRA 机器人世界杯大赛	0	荣誉称号，纳入绩效奖励

41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4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43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44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45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4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47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48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49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50	外研社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51	高校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52	全国高等院校体育职业技能大赛	0.5-2	一等奖 2 万元, 二等奖 1 万元, 三等奖 0.5 万元
53	泛珠三角+大学生计算机作品赛总决赛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54	华为大学生 ICT 大赛 (全球区)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55	国际大学生车身维修技能大赛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56	亚太信息通讯科技大奖赛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57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东省选拔赛	0.5-2	一等奖 2 万元, 二等奖 1 万元, 三等奖 0.5 万元
58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赛	0.5-2	一等奖 2 万元, 二等奖 1 万元, 三等奖 0.5 万元
59	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等共同主办的“挑战杯”系列竞赛广东省赛	0.5-2	一等奖 2 万元, 二等奖 1 万元, 三等奖 0.5 万元
60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东省分赛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6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广东省分赛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62	广东省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63	广东省计算机设计大赛	0.2-0.8	一等奖 0.8 万元, 二等奖 0.6 万元, 三等奖 0.2 万元
64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广东省赛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65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东省分赛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66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区域赛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67	2019 年列入学校省级赛事清单的 37 项全国性行业学 (协) 会、教指委等举办的技能大赛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68	承办全国性会议 (全国一级学会主办)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69	承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东省选拔赛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71	国家权威组织认证资质或认证点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72	联合主持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73	广东省现代学徒制试点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74	个人荣誉: “珠江学者” 岗位特聘教授、南粤优秀教师、广东省先进工作者、广东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省技术技能大师、五一劳动奖章、广东省高校优秀辅导员等	0	荣誉称号, 纳入绩效奖励

第九十二条 所有立项建设的项目（成果），获得立项奖励 50%，验收通过奖励 50%。

第四节 其他

第九十三条 同一成果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只认定与奖励一次。

第七章 诚信管理

第九十四条 科技、校企合作管理部门负责建立项目的信用记录和公开制度，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项目立项、经费转拨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九十五条 学校建立师生员工诚信档案，作为教师项目申报、经费审计、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九十六条 实行诚信管理，执行负面清单制。具体负面清单如下：

序号	清单	处理措施
1	项目申报、工作量及奖励成果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立即予以项目撤项处理，当年教科研工作量记 0 分，撤销奖励并追回奖金；3 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不予任何教科研奖励；同时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交由相关部门查处。
2	泄漏技术秘密，私自或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学校知识产权权益的。	根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项目负责人不如实阐明关联关系、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至关联单位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经费等处理；构成违纪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4	非不可抗拒的原因未按下达部门或委托方有关规定完成项目。	对项目负责人和所在部门给予通报；主持人 3 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5	项目经费使用中，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	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停延拨款、撤消项目、追缴经费等处理，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不按学校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立项申报、结题、成果等材料。	超过 3 次者，向所在二级学院（部门）予以通报。